第133号：关于解决建设工程招投标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解决建设工程招投标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建议

第133号（城建环资类25号）

金安代表团：沙际豪代表

中国《招标投标法》颁布至今已有二十一个年头，“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即“三公”“一信用”原则正在步入规范化，但目前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仍存在很多问题，如何建立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当前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存在主要问题:

（一）招标人方面

1、规避公开招标。一是将项目划整为零，以分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必须招标标准以下。如有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划分不同片，按每片低于规定标准；二是降低合同估算价，将合同估算价降至规定必须招标标准以下。如有的设计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测算设计估算价应在100万元以上属于必须招标项目，为规避公开招标，对设计估算价进行打折，降至100万元以下，以节省政府资金为由，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三家设计单位，从结果来看实质为三家设计单位为一家设计单位所操控，采取围标方式恶意中标。三是招标人对限额

以下项目总是想千方设百计要求采取邀请招标现象在我区大量存在，三家企业报价低于控制价很少，存在围标嫌疑。

2、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招标人以想要选择好的有实力的企业为由，抬高资质资格条件，设置过高奖项。拟招标项目按照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只能评为市级奖，要求设置国家级奖项与省级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还有设置奖项为特定行业的奖项，该奖项含金量和知晓度不高。

3、控制价随意下调，主材价格不予调整。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以节省投资为由，按照经审计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毫无科学依据进行下调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商务标得分按照低价优先原则得高分，合同约定主材除不可抗力外，一律不予调整，给工程质量安全留下一定隐患，同时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时有发生。

4、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违背的合同。如有的项目对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和付款方式在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放宽了条件，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

（二）招标代理机构方面

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现在由于取消代理机构资质，今年 7 月 1 日后又取消造价咨询资质，社会上一些不专业人员临时拼凑几个人员组成一个小团队，通过社会关系，找一些招标代理业务，招标文件编制一方面语言表达前后相矛盾；另一方面，为迎合招标人意图，对招标人设置要求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

加以制止，一切服从。增加了招投标监督部门的工作量。

（三）投标人方面

围标、串标现象仍然存在。为了提高中标率，一家企业拿了多家企业参与投标，目的是对商务评标基准价进行控制，这样就提高了中标概率，水利项目这方面想象比较明显。

（四）评标评审专家方面

1、专家责任心不强。评标随意性大，不能做到独立公正评标。

2、招标文件编制时，有1000页，也有2000页的，评标专家再评标时，几十家企业需要被评，专家根本就看不完。

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有待理顺。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分散，不能形成统一有序的监管机制。房建、市政由建设主管部门监管，交通、水利分别由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政府采购由财政部门监管。多部门管理，条块分割，造成越位监管和缺位监管现象，加之各级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大多数无执法权，形成监管难、执行难、查处难等问题。

二、建议

1、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将分散监管统一到一个专门监管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交易市场与施工现场联运机制。

2、加强施工企业诚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褒诚信惩失信”信用机制。由六安市建筑业协会将履约行为评价运用到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中，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倡导推广接受联合体投标。对重大技术复杂项目，接受地方企业与央企、国企等大型企业联合参与投标。一反面减少挂靠，另一方面带动地方企业发展。

4、强化招标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招标代理信用信息平台，由六安市建筑业协会实行动态管理，执行负面清单，适时将信用评价结果平台公示，供招标人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依据。

5、加强评标评审专家日常考核。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制度，对评标评审专家不能正确履行评标职责行为，按照安徽省评标评审考评办法予以扣分，并在交易平台公示。